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75号

罪犯张思明，男，195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川07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思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张思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广元利州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广利司鉴中心[2023]临鉴字11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张思明的残疾等级为二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罪犯张思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1月23日